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8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关于收入：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 [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2) 政府补助：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 [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3) 存货成本的核算方法：

①原材料领用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②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分配：无明确方法。

(4)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关于收入：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2) 政府补助：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3) 存货成本的核算方法：

- ①原材料领用成本：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②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分配：约当产量法。

(4)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变更原因

1、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前述通知规定的施行时间施行。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存货成本的核算方法：

（1）原材料领用成本核算

公司的原材料属于批量进货的大宗商品，原先原材料进货批次较少，公司对原材料领用单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进货批次增加，公司决定

对原材料领用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2）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分配

为对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的成本更加精确计量，以提高产品成本的核算准确性，公司决定在每月末对当月燃料费用、制造费用等成本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明确规定为依据完工程度采用约当产量法进行核算。

4、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变更。公司决定将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从2%调整到5%，并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进行追溯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8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8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

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于收入、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对于原材料领用成本和产成品及在产品成本分配的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结合了公司的实际

并参考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目的是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数尚需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